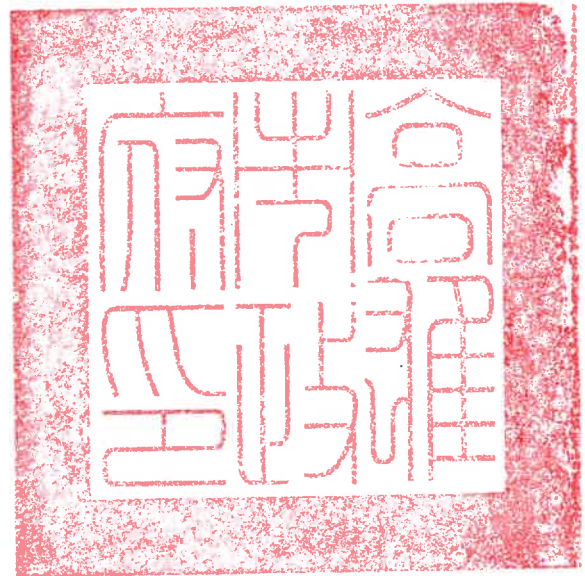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1536273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周圍相關之計畫，包含：「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
台糖土地措施」、「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南部區域計畫」以及「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高雄市

國土計畫」、「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市路竹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本計畫係依「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釋出台糖土地措施」辦理，其目的即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培養專業人才，而計畫區所屬之台糖公司新園農場，預計在行政院發展政策下，將帶動地方型態之下游製造產業升級，擴充就業市場需求，強化地方產業多元化與競爭力。經檢核評估本計畫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其中一環，開發內容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計畫區「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內，有農田水利署灌溉水取水口」、「遺址敏感區」、「水污染管制區」、「PM_{2.5}、PM₁₀及O₃三級防制區」等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製程清洗用水無水質要求，於污水廠設置RO系統及熱處理製程前設置MVR系統(含蒸發結晶器)移除氯鹽，可確保回收水品質。經評估RO及MVR系統移除氯鹽能力達3,075kg/day以上，大於製程氯鹽攜入量878.2kg/day，不會造成循環清洗過程氯鹽因循環累積而限制清洗能力，造成無法回收而須對外排放情形；另本計畫全區均採雨、污水分流設計，製程廢水均於廠房內作業並採專管收集導引至污水處理廠，以避免降雨逕流對區外造成影響。評估本計畫製程廢水可全數回收不對外排放，評估不影響農田水利署取水口之灌溉用水水質。施工期間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採行各項污染防制，包含：設置全阻隔式圍籬、裸露地覆蓋、行車路徑鋪設鋼板及定期灑水

等措施，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營運期間製程設置洗滌塔、靜電式除塵器，削減空氣污染物，經模式模擬對於鄰近空氣品質影響輕微。本計畫區位屬遺址敏感區，經委託專家於基地內進行考古試掘，經專業考古學者於試掘報告中指出，本區域之史前文化埋藏深度在230~260公分左右，本計畫向下挖掘深度不超過1.5公尺，不影響地下文化層之保存；另本計畫於施工期間進行開挖作業前，委請專家執行監看作業，評估對遺址影響應屬輕微。本計畫區污水經處理後全回收於製程使用，區內雨水與污水分流收集，製程廢水均於廠房內作業並採專管收集導引至污水處理廠，廢棄物暫存場及污水處理廠地板均鋪設不透水鋪面及防溢座，阻隔發生滲漏之途徑，評估不會造成水污染之影響。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交通」、「社會經濟」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採行各項減輕級預防措施後，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經生態調查結果，紀錄保育3級之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鳥類，記錄之鳥類屬具有較速捷遷移能力之動物，多活動於開發區基地周邊。本計畫區原屬台糖公司之新園農場，屬經常受人為干擾之農耕地；調查共發現4種受威脅植物，分別為蘭嶼羅漢松(CR)、臺灣肖楠(VU)、蘄艾(VU)、象牙柿(VU)，均為人工栽植於基地外民宅及人工綠地旁，並非自然分布之植株。本計畫區承受水體營前排水屬區域排水，經調

查共記錄魚類2目2科2種13隻次，發現之物種均屬分布於臺灣西部沿海地區普遍常見物種。本計畫區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所觀察之鳥類僅飛行停留而無棲息之行為，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本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並優先篩選原生或歸化樹種、當地潛在植被、樹性強健者，配合誘蝶、誘鳥之植栽配置，可營造生態多樣性，評估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對陸域動物或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空氣品質：由於開發區域PM₁₀、PM_{2.5}年平均背景值即有偏高之情事，故加成後有高於空品標準情形，但排放增量約佔背景值0.06%；以敏感點增量結果而言，鄰近聚落距離約1.0公里，對於鄰近環境敏感點增量濃度佔合成濃度約0.03~0.14%。營運階段NO₂之小時增量值為1.09及2.12ppb及年平均增量值分別為0.05及0.12ppb，與背景濃度加成後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HCl之小時及年平均增量值分別為18.79~26.35 ppb及0.40~1.21ppb，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之周界標準(100ppb)。噪音、振動：施工階段最大增量為0.4dB(A)，施工車輛最大噪音增量小於0.1 dB(A)，經評估均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等級；施工機具振動合成量為39.2dB，施工車輛振動合成量為45.4dB，均低於日本振動規制法之65dB之標準。營運階段運輸車輛之噪音增量為0.2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等級；運輸車輛振動合成量為45.9dB，亦低於日本振動規制法之65dB之標準。水質：本計畫內之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全數回收用於製程用水中，污水不對外排放，另本計畫全區均採雨、污水分流設計，製程廢水均於廠房

內作業並採專管收集導引至污水處理廠，以避免降雨逕流對區外造成影響。交通：經本計畫評估基地最大聯外道路環球路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服務水準皆可維持於B級。評估對於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對鄰近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承租台糖公司可釋出之土地，無涉及徵收、拆遷等情事，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經本計畫檢視製程及原物料使用情形，符合改制前環保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函核釋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本計畫經評估開發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對於鄰近區域影響屬輕微，另研擬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設廠於高雄市路竹區，且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承租台糖公司可釋出之土地，與其他國家之環境無涉，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綜合上述，依據環評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評估本計畫開發行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無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

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市長 陳其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